

2013215

江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发〔2013〕57号



关于印发《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国（境）外 访学进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附属）各部门、各单位：

《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国（境）外访学进修管理办法》经2013年12月4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江西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13年12月4日印发

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国（境）外访学进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教师队伍国际化水平，鼓励和资助教师通过合作科研、研修、访问等形式进行国（境）外访学进修，掌握学术前沿发展动态和趋势，进而提升教师队伍学术水平和教学科研国际化能力，加强教师国（境）外访学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人员范围

学校从符合以下条件的教师中遴选国（境）外访学进修人选：

（一）原则上为 45 周岁以下，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研发等专业工作满 3 年以上的教师；

（二）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热爱教育事业，专心本职工作，完成各项年度任务，聘期或近三年考核合格及以上；

（四）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科研能力较强，能胜任主干课程讲授任务，有较强的学术能力和水平；

（五）有较高的外语水平，通过必要的外语考试；

（六）优先资助省级以上各类人才称号获得者，省部级科研、教学类奖（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三等奖前 2）获得者，获得校外各种国（境）外访学研修计划项目经费资助者，承担国际化课程者。

二、形式及资助类别

本实施办法主要鼓励和支持教师进行为期半年至一年的国（境）外访学进修，原则上不支持一年以上的国（境）外访学研修（国家公派项目除外）。

（一）访学进修形式

1. 高级研究学者；
2. 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
3. 国际化核心课程进修。

（二）资助类别

国（境）外访学进修资助内容一般包括往返国际旅费、进修学

习费、部分国外生活费及住宿费等。按资助经费来源大致分为：

1.国家留学基金项目（含地方合作项目）资助国（境）外访学进修，出国（境）期限按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年限计算。

2.“江西省优秀中青年教师发展计划国外访学进修项目”资助国（境）外访学进修，出国（境）期限按项目资助与批准方规定年限计算。

3.通过国内外学术团体、专业机构、专门项目（含校内国际合作办学、合作科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等）资助国（境）外访学进修，出国（境）期限6个月—1年。

4.学校及各学院（部）、重点学科从学科自身发展需要，在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中安排适当资金资助教师国（境）外访学进修，出国（境）期限为6个月—1年。

5.教师本人自筹资金进行国（境）外访学进修，出国（境）期限为6个月—1年。

凡进入学校的资助经费都纳入学校“师资培训经费”国（境）外访学进修计划专项，由学校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统一核拨使用。

学校每年计划派出人数为10—15人，除积极争取获得上级或校外各项计划的资助外，学校将适时颁布国（境）外访学进修补充计划，资助符合条件的教师国（境）外访学进修，资助金额参照江西省有关教师国（境）外访学进修计划相关标准计算。

三、选派程序

（一）各学院（部）围绕师资队伍建设目标、学科发展和教学科研需要，制订教师国（境）外访学进修计划，明确访学进修目标和要求，拟定访学进修人数及形式、名单报人事处，经学校批准后纳入学校计划。

（二）根据每年度申请国家留学基金、江西省优秀中青年教师发展计划教师国（境）外访学进修项目或其他项目资助规定的时间节点要求，教师进行个人申报。

（三）教师递交申请材料，各学院（部）根据计划确定拟选派人员名单，明确访学进修目标、访学进修内容及预期成果。

（四）学校审议拟选派人员名单，必要时召开专家咨询会，确

定拟选派人员并报上级相关部门审批。

(五) 获批准的教师联系国外访学进修单位, 与学校(国家派出的须与有关派出单位) 签订访学进修协议, 办理有关国(境) 外访学进修、公证事宜。出国时间最迟不得超过获批计划规定的时间。

(六) 确属学科发展需要, 未纳入学校计划的教师可由学院(部) 或重点学科资助经费派出。

四、资助及待遇

(一) 考虑到出访国家、地区的差异, 学校按教师出访国的基本生活开支标准和国际旅费实际发生额测算资助经费总额并一次性核发给本人。资助经费差额部分由校“教师培养基金”国(境) 外访学进修专项统筹, 但国(境) 外访学进修资助经费最高一般不超过该项目批准的额度标准。

(二) 在批准的国(境) 外访学进修期限之内, 学校根据绩效工资管理有关规定发放薪级工资、岗位工资及基础性绩效工资(业绩性绩效工资根据实际考核情况予以补发)。

(三) 国(境) 外访学进修教师应按协议全面完成国(境) 外访学进修任务, 并按期回国返校工作。

(四) 国(境) 外访学进修教师在批准国(境) 外访学进修期限内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不受影响。访学进修情况和成果(署名本校) 可作为其年度考评、聘期考核、职务评聘的依据。

五、日常管理与配套政策

(一) 各学院(部) 应指定一名领导或教授为派出教师的联系人, 负责业务指导、日常联系并对教师出国(境) 中期汇报进行评估。

(二) 各学院(部) 应制订支持、鼓励教师国(境) 外访学进修的配套政策和激励措施, 明确派出人员的考核办法。

(三) 国(境) 外访学进修教师回国后: 填写一份《教师国(境) 外访学考核表》(含“出国人员回国小结”、“思想汇报”), 对成果进行总结和自我鉴定; 向校专家组作一次国(境) 外访学述职汇报; 作一次学术报告, 介绍国际学科专业最新发展动态; 试讲一门专业国际课程(外语授课), 由教务处、学院(部) 负责进行评价。项

目和经费资助方另有要求的，须根据其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并提交学校人事管理部门备案。

(四) 国(境)外访学进修教师回国一年内，应积极开设国际课程(外语授课)，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不含学校自筹经费项目)或以第一作者发表SCI检索论文1篇，人文社科类教师应取得基本相当的业绩。

六、其他

(一) 国(境)外访学进修教师派出原则上不延长期限。如因学校工作需要，且自行落实所需经费，经所在院(部)和学校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最多不能超过6个月。办理延长手续的教师必须在批准国(境)外访学进修期限到期的前两个月向学校提出。

(二) 国(境)外访学进修教师回校后应至少完成一个聘期(三年)的服务期(原服务期基础上累加，项目经费资助方另有要求且高于3年的，按项目经费资助方要求执行)。

(三) 五年内参加过国(境)外访学进修的教师原则上不重复派出。

(四) 国(境)外访学进修教师回校后，因公出国护照交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代为保管。

(五) 教师国(境)外访学进修情况和业绩纳入二级管理部门年度办学绩效评估指标。对不认真履行访学进修计划，经考核达不到预期目标的访学进修人员，可视实际情况追回已资助培养经费；对经督查，未达到工作要求的学院(部)，暂停或减少其下一年度的选派名额。

(六) 国(境)外访学进修教师回国后，应在1周之内到人事处报到，否则视为未回国，按自行延期归国处理，扣除相应月份的业绩性绩效。

(七) 副处级以上干部需以普通教师身份出国(境)访学的，仍须遵循国家党政机关干部出国(境)相关管理办法。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